附件3

2022年度郴州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考生纪律及注意事项

1.考生在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指定的抽签地点，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，按弃权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携带本人笔试准考证和第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）进入考点，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证件不齐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遵守考室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，面试结束后取回，离开考室才能开启。如违反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，携带的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，出候考室时自行带走放到考室门口的候分处，考试结束后带走。

5.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，违者取消考生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，不大声喧哗，不在场内抽烟，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，若有违反，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。

7.每位考生抽签后，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装入统一发放的保密信封内（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），密封后自行保管。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。进入面试考室后，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。严禁泄露抽签号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

8.考生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籍贯、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从主考官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主考官不念试题，考生答题中途不提醒答题时间。时间只剩1分钟时，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。面试时间到，计时员报告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9.考生不能在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，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。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。得到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